

課

檔 號：STA0502
保存年限：

雲林縣政府 函

地址：640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
承辦人：劉采玲
電話：05-5523192
傳真：05-5353790
電子信箱：ylhg68442@mail.yunlin.gov.tw

電子公文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第二層決行

秘書處 侯東成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01月10日

擬：陳閱後公告周知，文存。

106. 1. 13

發文字號：府文圖二字第10638002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3800262A00_ATTCH2.pdf)

李雅麗課外活動組長 張庭瑜
教授兼學生事務處 阮夙姿
課外活動組組長

教授兼學生事務處 張英陣
學生事務處 張英陣
106. 1. 13

代為決行

主旨：檢送本府辦理106年「雲林縣作家作品集」徵選簡章，敬

請公告周知，並公布於貴單位網站協助宣傳，共同推廣文學風氣，請查照。

說明：

- 一、「雲林縣作家作品集」徵選資格為本籍或設籍或就學、就業於雲林縣者；凡經入選作品，每件贈送稿酬新臺幣1萬元整，經出版後贈送作者100冊，歡迎本籍、設籍雲林或於雲林就業、就學的民眾踴躍報名參加。
- 二、徵文類別以作者未出版之新詩、散文、小說、報導文學等現代文學作品之創作為主。徵選日期自即日起至106年5月15日止。
- 三、惠請貴單位於所屬網站協助宣傳(雲林縣政府文化處網頁<http://www2.ylccb.gov.tw/news/index-1.asp?m=9&ml=17&m2=134&id=4504>)

正本：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一級機關、本府所屬二級機關、本縣各大專院校、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本縣各公私立高中職、本縣各公私立國民小學、本縣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本縣各公私立國民中學、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本縣各鄉鎮市農會、本縣各衛生所、本縣各縣立高級中學、本縣各



學生事務處



裝



訂

線

縣立國民小學、本縣各縣立國民中學、各縣市政府、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中國醫藥大學、中國科技大學、中原大學、中央警察大學、中山醫學大學、大華學校財團法人大華科技大學、大同大學、大仁科技大學、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國立屏東大學、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南榮學校財團法人南榮科技大學、空軍航空技術學院、和春技術學院、亞東技術學院、亞太學校財團法人亞太創意技術學院、永達技術學院、台北海洋技術學院、大漢技術學院、大同技術學院、國立中央大學、明志科技大學、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弘光科技大學、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中臺科技大學、中華醫事科技大學、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政治大學、淡江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宜蘭大學、臺北市立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聯合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國立高雄大學、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實踐大學、中國文化大學、銘傳大學、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世新大學、華梵大學、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景文科技大學、華夏學校財團法人華夏科技大學、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黎明技術學院、醒吾學校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學、真理大學、蘭陽技術學院、玄奘大學、元智大學、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開南大學、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逢甲大學、嶺東科技大學、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亞洲大學、靜宜大學、南開科技大學、南華大學、南臺科技大學、崑山科技大學、遠東科技大學、高苑科技大學、樹德科技大學、輔英科技大學、義守大學、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建國科技大學、中州學校財團法人中州科技大學、大葉大學、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國立金門大學、國立空中大學、東吳大學、聖約翰科技大學、國防醫學院、國防大學、空軍軍官學校、海軍軍官學校、陸軍軍官學校、高雄市立空中大學、臺灣觀光學院、崇右技術學院、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學院、德霖技術學院、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中信學校財團法人中信金融管理學院、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僑光科技大學、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東南科技大學、佛光大學、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長榮大學、明新科技大學、龍華科技大學、臺北醫學大學、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高雄醫學大學、朝陽科技大學、中華大學、長庚大學、東海大學、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國立體育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陽明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交通大學

副本：本府文化處



2/12



雲林作家作品集

徵選簡章

主辦 / 雲林縣政府
承辦 / 雲林縣政府文化處

報名簡章請於雲林縣政府文化處網站下載
或親至文化處圖書館服務台洽取。
網址：<http://www.ylccb.gov.tw>
地址：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三段 310 號
電話：05-5523130（總機）、5523192（專線）

「雲林縣作家作品集」徵選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19 日

府文圖字第 1027401329 號函訂定

一、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蒐集雲林縣（以下簡稱本縣）文史資料整理保存與推廣，提昇本縣藝文風氣及創作水準，並鼓勵本縣藝文工作者及團體，特訂定本要點。

二、符合以下資格之民眾得報名參加徵選：

- （一）本籍：凡身分證字號英文字母為 P 者。
- （二）設籍或就業：於當年度收件截止日前半年設籍於本縣者。
- （三）就學：於本縣各級學校就學者。

雲林縣政府得主動邀請學者專家，或由評審會主動進行，在無版權疑慮下（包括取得家屬授權），針對已故的雲林作家編纂其作品集。

三、報名徵選作品須以中文電腦打字，字體以標楷體 14 號為標準 A4 紙張橫式打字、列印、左邊裝訂，繳交光碟 1 份，書面 2 份。

（一）以作者未出版之新詩、小說、散文、報導文學等現代文學作品創作。

- 1. 新詩：行數及首數不拘，出版頁數以菊16開（約22x15.8公分）150頁以上為原則。
- 2. 散文：篇數不拘，總字數7萬字至9萬字之間。
- 3. 小說：篇數不拘，總字數7萬字至9萬字之間。
- 4. 報導文學：篇數不拘，總字數7萬字至9萬字之間。

（二）外國文學之翻譯作品及古詩、方誌、雜文等項目不列入本徵文範圍。

四、評審會由雲林縣政府聘請專家學者共同組成，評審委員應遵守利益迴避，本於公正、嚴謹、守密原則，依下列規定進行評審：

- （一）不得參選同類別之徵集。
- （二）評審過程及相關資料，均應保密。
- （三）應客觀、詳細、嚴謹填寫評審表。
- （四）獲獎名單評審委員應簽名認證後，由雲林縣政府確認後公布。

五、凡經入選作品，每冊由承辦單位贈送稿酬新台幣1萬元整（已故的雲林作家獎勵金得由家屬具領），經出版後贈送作者100冊。以上得獎獎金需依所得稅法規定，於承辦單位給付時依規定代為扣取稅款，扣（免）繳憑單另逕寄得獎者。

參選作品由評審委員評定後，頒發稿酬、獎狀。

六、報名者應以掛號郵寄至「640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三段310號 雲林縣政府文化處 圖書資訊科收」，並請於信封上註明「作家作品集」、「書名」及「類別」。

(一) 收件時間為每年1月1日起至5月15日止，以郵戳為憑。

(二) 參選資料概不退件，請參選者自行存留原作，本府不負保管責任。

(三) 請依報名類別之規定檢附作品資料，內容不符者不予受理；表格欄位不足填寫者，可自行複製影印。

七、報名簡章請於本府文化處網站下載，或親至本府文化處圖書館服務台索取。

網址：<http://www.ylccb.gov.tw>

地址：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三段310號

八、得獎者應參加本府所舉辦之後續推廣活動；最近二年曾因違反法令規定而受處分，或違反公序良俗，經舉證屬實者，不得列入徵選或獎勵。

九、主辦單位對所有比賽作品有研究、攝影、出版、宣傳及上傳網路等權利，作者不得異議。凡送件參選者於報名表上簽章後，視為同意遵守本簡章各項規定。

文稿影印模糊，辨識困難者不予受理；不符合參選規定者，將不列入評選。參選作品不得抄襲他人或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若經發現除追回稿酬、獎狀外，並註銷資格，另作者應賠償雲林縣政府出版及相關費用並自負法律責任。

得獎作品之作者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並免費授權雲林縣政府於任何地方、任何時間、任何方式利用及轉授權他人利用該著作之權利。

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雲林作家作品集」徵選報名表

民國_____年

申請類別：_____類（報名者填寫）

申請者編號：_____（本府填寫）

出版類別：

☐ 新詩類。

☐ 散文類。

☐ 小說類。

☐ 報導文學類。

申請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申請者個人資料

姓名：		別號 / 筆名：	
性別： ☐ 男 ☐ 女		出生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護照）字號：		現職：	
戶籍地址	縣 鄉鎮 里 鄰 路 段 巷 號 樓之		
	(市) 市區 (街) 郵遞區號		
聯絡地址	縣 鄉鎮 路 段 巷 號 樓之		
	(市) 市區 (街) 郵遞區號		
電話（公）		（宅）	
傳真（公）		（宅）	
行動電話			
E-MAIL			

學歷或專業訓練

(參考資料，無者免填)

學校或機構名稱	主修	在學或修業年度	學位或證書

身分證或護照正反面影本黏貼處（14 歲以下無身分證者，以學生證影本或其他證明代替）

--	--

重要專業經歷一覽表

(參考資料，無者免填)

起迄時間	服務單位	職稱

獲獎紀錄

(參考資料，無者免填)

獲獎年度	獎項名稱	得獎作品

重要作品發表紀錄

(參考資料，無者免填)

年度	作品名稱	說明

8/12

作品簡介

This image shows a single sheet of white paper with horizontal ruling lines. The lines are evenly spaced and run across the width of the page. There is no text or other markings on the paper.

應附資料

☐ 新詩類。

☐ 短篇小說類。

☐ 散文類。

☐ 報導文學類。

檢送資料如下：

☐ 書面資料，1 式 2 份

☐ 保證及授權書

☐ 著作電子檔（請附光碟）

☐ 其他

保證及授權書

(請作者填寫)

一、本人參加_____年「雲林作家作品集」徵選，所送參選資料均屬實，未抄襲、重作、臨摹、代題名、無冒名頂替情事且未損害著作權法，並同意遵守徵選要點之規定，且保證報名資格確實符合並無偽造。如有違反或不實，雲林縣政府保有取消獲獎資格及追回稿酬、獎狀之權利，並得依法追訴，本人願負起一切法律責任。

二、本人所送作品名稱：_____及所附資料，同意授權由雲林縣政府作非營利性之重製及運用，雲林縣政府得以不同形式進行攝影、展覽、編輯、出版、印刷、研究、推廣、宣傳、數位化、登載網頁之權，本人不另收酬勞、版稅。

三、著作權聲明：

本人聲明並保證授權作品為本人所自行創作，有權為本同意之各項授權。且授權著作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本授權為非專屬授權，本人對授權作品仍擁有著作權。

此致

雲林縣政府

填寫人：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報名相關規定

徵文內容：

(一) 以作者未出版之新詩、小說、散文、報導文學等現代文學作品之創作。

項 目	作 品 規 格	說 明
新 詩	行數及首數不拘，出版頁數以菊 16 開(約 22×15.8 公分)150 頁以上為原則。	以中文電腦打字，字體以標楷體 14 號為標準 A4 紙張橫式打字、列印、左邊裝訂 作品請繳交光碟 1 份，書面 2 份。
散 文	篇數不拘，總字數 7 萬字至 9 萬字之間。	
小 說	篇數不拘，總字數 7 萬字至 9 萬字之間。	
報導文學	篇數不拘，總字數 7 萬字至 9 萬字之間。	

(二) 外國文學之翻譯作品及古詩、方誌、雜文等項目不列入本徵文範圍。

收件時間：

項 目	日 期	注 意 事 項
收件時間	即日起至 5 月 15 日止	1. 請以掛號郵寄至「640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三段 310 號 雲林縣政府文化處 圖書資訊科 收」，並請於信封上註明「作家作品集」、「書名」及「類別」。 2. 洽詢電話：05-5523192 時間：每週一至週五， 08:30~12:00；13:30~17:00 3. 參選資料概不退件，請參選者自行存留原作，本府不負保管責任。